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台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貞字第116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13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3 月 21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
自費用年月 113 年 4 月起，刪除一般抽審指標「4 天（含）以上長假登錄看診時段」，另新增「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」列為正向抽審指標予以鼓勵，並於試行 3 個月後依執行情形檢討修正。
- 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(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查詢路徑：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條件)。

正本：臺台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蔡淑貞